

海口经济学院文件

(一) 发表论文结题：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项目相关学术论文1篇，提交论文出版刊物原件申请**结题及经费报销**。若项目负责人在本期大创结题通知发布3个月前（具体时间节点为每年3月1日前、8月1日前）已经发表论文但未收到刊物的，可以持“求稿通知”申请结题，见刊后补交期刊才能申请经费报销。其中，校级项目至少在校级刊物发表文章；省级、国家级项目至少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公开刊物发表文章（国家级项目原则上要求国家级期刊或者省级知网收录）。

(二) 专利证书结题：项目组成员获得与项目相关专利（发明专利、外观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），需提交专利申请受理书及专利证书扫描件（电子版）及纸质版（彩印）各一份。

(三) 营业执照结题：项目组成员已持有营业执照，需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（电子版）及纸质版（彩印）各一份。

(四) 实物模型结题：项目已制作出实物，需提供实物模型原件、三张不同角度拍摄的实物高清图片及3.0分辨率的

供相关证书及图文材料，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说明：具备以上 1.2.3.4.5 条件之一即可申请结题。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束后除专利和营业执照原件退还外，其它原件均须留存于学校档案馆进行成果展示。

三、结题验收材料要求

项目组所提交结题验收材料包括：《项目结题验收表》、项目成果及支撑材料（佐证材料）、《项目指导记录》（由项目指导教师提供）。除此以外：

（一）创新训练项目组

还需提交 1 份《项目研究报告》。

（二）创业训练项目组

还需提交 1 份《创业计划书》和 1 份市场调研报告，或参加创业培训以及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创业实践项目组

还需提交 1 份《商业计划书》、1 份市场调研报告；**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**除需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营业执照或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中的注册、创建、运营、管理过程中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结题验收答辩要求

（一）以论文、专利、营业执照等经认定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，不需参加结题答辩。除此以外，其它项目均需参加结题答辩（校级项目由各学院组织答辩）。

(二) 需参加结题答辩的国家级、省级项目，项目负责人

休人员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答辩地点。答辩时，项目负责人

2011

11

11

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六、其他事项

此细则从2022年结题开始实施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